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1-01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4.3.8条的规定,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升达	股票代码	0022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施运奇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电话	028-86619110		
电子信箱	yunqi.shi@outloo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业绩驱动等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液化加工。公司现已拥有多家涉及天然气业务的子公司。其主要经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城镇燃气、加气站等。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从上游天然气开采企业购买天然气气源后,通过LNG工厂加工为液化天然气(LNG)并对外销售,或通过自身城镇燃气管网系统以及CNG/LNG加气站、销售给居民、商业、工业等终端用户;同时,公司还涉及城镇燃气业务。

公司目前的业绩主要来源于LNG销售业务。利润的增长主要取决于天然气供应能力、气源成本、LNG市场价格波动、行业政策和公司管理成本控制等多方面因素。

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受工厂所在地雪灾、检修停产影响,2020年度产销量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95,850.08万元,同比下降13.36%。但是,公司通过优化销售流程和管理制度,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得到改善,本报告期实现营业利润8,773.88万元,同比上升107.23%;实现净利润15,507.99万元,同比上升112.29%。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

天然气是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低碳石化能源,对于优化我国能源结构、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环境保护政策趋严,我国LNG产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特别是LNG汽车、LNG船舶等应用终端需求呈爆发式增长。公司业务主要围绕LNG中游产业链分布:天然气液化处理,LNG加气站销售,以及城镇燃气管网运营等。

2020年4月,公司完成对重要子公司榆林金源、米脂绿源、金源物流各49%股权的收购,并经董事会决议成立天然气事业部统筹管理前述三家子公司相关业务,更好地实现了企业主营业务稳中有进,目前主营业务在工厂所在地都具有一定的区域竞争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958,500,757.67	1,106,281,900.16	-13.36%	960,246,76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233,736.72	-1,247,458,015.92	108.44%	-178,125,81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25,911.40	-1,248,695,580.28	101.15%	-177,474,56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28,698.29	5,011,179.82	2,913.83%	-41,765,657.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99	-1.6581	108.44%	-0.2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99	-1.6581	108.44%	-0.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03%	-509.70%	663.73%	-11.26%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056,177,106.18	1,541,487,065.77	-31.48%	3,089,963,59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319,996.27	241,866,746.57	-75.89%	1,493,980,104.2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6,146,497.25	246,667,140.27	248,943,661.66	367,743,45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39,764.28	57,483,198.21	-19,643,973.04	98,334,27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964,346.98	-9,999,080.32	-20,498,049.45	75,787,38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4,118.02	19,039,706.05	30,167,669.92	93,297,114.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宝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宝宝正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8.33%	213,115,525	0			
上海云胜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20,076,100	0			
陈龙	境内自然人	2.64%	19,859,399	0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诺安资管睿鹏天来之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0%	14,306,232	0			
王诚君	境内自然人	1.47%	11,050,000	0			
赵毅明	境内自然人	1.11%	8,324,413	0			
朱伟	境内自然人	0.96%	7,185,000	0			
王涛	境内自然人	0.63%	4,727,300	0			
向中华	境内自然人	0.62%	4,643,369	0			
黄育涛	境内自然人	0.61%	4,567,50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投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新冠疫情蔓延全球,LNG区域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内部原大股东"占用"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债务逾期、诉讼缠身的情况依旧非常棘手,公司内部外部环境不容乐观,经营艰难爬坡。但是,公司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危中求机,统筹处理好疫情防控、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债务重组、追偿"占用"等各项工作,积极解决历史"占用"问题,推进诉讼进展。

2020年4月,公司完成对陕西公司剩余49%股权的收购,并经董事会决议成立天然气事业部统筹管理前述三家子公司相关业务,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升。2020年,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95,850.08万元,同比下降13.36%;实现营业利润8,773.88万元,同比上升107.23%;实现净利润15,507.99万元,同比上升112.29%。

公司主营业务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天然气重卡。近年来,天然气重卡特别是液化天然气重卡由于经济性显著、技术成熟度提升,销售量稳定增长。2020年共计销售12.4万辆液化天然气重卡,同比增长22%(第一商用汽车网www.cvworld.cn数据)。与此同时,沿海地区LNG接收站也在陆续开建、投产,不断侵占内陆市场份额。即市场规模扩大的同时,竞争也日益激烈。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燃气	956,680,429.81	87,738,842.37	15.57%	-13.04%	107.23%	5.7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①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8,287,681.93		-18,287,681.93
合同负债		16,750,166.90	16,750,166.90
其他流动负债		1,537,515.03	1,537,515.03

②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2021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5月19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分别出资250.00万元,设立子米能源,子米能源负责LNG的对外销售业务,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1-01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29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赖旭旦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真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3)。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1-6月份存在原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的过程占用,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也已建立覆盖各个经营层面、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够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要求的情形发生。公司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的意见;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合规性,切实管好、用好募集资金,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薪酬确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作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情况,同意董事会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监事会将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公司存在的各种问题,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1-01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29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真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3)。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证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将《关于续聘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

独立意见:经核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1-01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审计报告,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05,233,736.72元。2019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247,458,015.92元,截止2020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63,095,502.92元。

2020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根据相关规定本预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1-017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并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0年度,该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如期出具了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75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成立于1988年6月,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4、历史沿革: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泸州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8年6月,1996年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1月改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1月转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自1996年取得证券、期货审计资格以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一直为证券市场及财务领域提供服务。

5、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51010003);《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5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418500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等。

6、投资者保护能力: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8,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2,558.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二)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2、合伙人数量:54人

3、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共有注册会计师22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7人。从业人员总数560人。

4、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袁广明,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平,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利平,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4)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廖群,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目前在事务所承担质量控制及复核工作,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业务信息

四川华信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7,425.3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7,425.3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0,908.09万元;四川华信共承担34家上市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3,831.46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无异常变化,审计费用不包括内控审计费用。

(四)执业信息及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独立性要求。

三、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证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将《关于续聘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

独立意见:经核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1-01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5日收到陆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陆昊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查同意,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向股东大会提名虞红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虞红简历

1967年3月生,高级经济师,虞女士曾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宝钢股份证券事务代表,董秘室负责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综合主办;宝钢集团国际贸易总公司英语翻译、总经理秘书;现任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行政)。

虞红女士曾负责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合规运作、三会事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媒体关系管理工作,多次获得国际国内权威奖项。并曾作为核心项目成员参与了多个重大股权、债券融资、兼并收购等资本运作项目的策划和执行,包括宝钢股份IPO、带分离交易权证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重大资产出售和增发收购、海外资产收购、100亿分离交易可转债、海外欧元债、A股史上最大股票回购、股权激励方案、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重钢钢铁司法重整等。

虞红女士获安徽大学英美语言文学学士学位(BA)、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EMPAcc,院长荣誉)。具有高级经济师(金融与证券投资)职称、基金从业资格证、上海市高级口译证书。

虞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虞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1-01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虞红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虞红简历

1967年3月生,高级经济师,虞女士曾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宝钢股份证券事务代表,董秘室负责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综合主办;宝钢集团国际贸易总公司英语翻译、总经理秘书;现任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行政)。

虞红女士曾负责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合规运作、三会事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媒体关系管理工作,多次获得国际国内权威奖项。并曾作为核心项目成员参与了多个重大股权、债券融资、兼并收购等资本运作项目的策划和执行,包括宝钢股份IPO、带分离交易权证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重大资产出售和增发收购、海外资产收购、100亿分离交易可转债、海外欧元债、A股史上最大股票回购、股权激励方案、换股吸收合并武钢股份,重钢钢铁司法重整等。

虞红女士获安徽大学英美语言文学学士学位(BA)、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EMPAcc,院长荣誉)。具有高级经济师(金融与证券投资)职称、基金从业资格证、上海市高级口译证书。

虞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虞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1-02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原大股东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导致公司资金链断裂,现金严重枯竭,以至于出现有可能影响无力支付诉讼费用等现象。因此考虑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最基本需要,向公司现大股东"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协商紧急借款事宜,相关方将遵循公平、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在发生关联交易时签署有关的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根据关联交易情况,对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计划如下:

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借款	华宝信托	不超过3000

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241927F

3、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4、成立日期:1998-09-10

5、注册资本:474400万人民币

6、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

7、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财务、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8%股权,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2%。

9、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19年末,总资产为13,170,531,743.70元,净资产为11,345,615,872.41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168,424,525.32元,净利润1,130,144,406.88元。

10、关联关系:1、华宝信托作为受托人所管理的"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21,311.552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8.33%。2、持有公司债权的长城宏达信托计划受托人为华宝信托。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融资活动行为,通过双方签订相关合同予以规范,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交易方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发挥协同效应,确保公司急迫所需的维持最基本经营资金。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事前对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及的有关